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2369號

原　　告　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東和

訴訟代理人　許力元

被　　告　王原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4,52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3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月18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44,525元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（季）（原為1.62％）加計5.69％即7.31％計息，遲延給付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加付違約金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按上開利率20％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2年12月18日起即未依約償還貨款，迄今尚積欠244,525元未清償。爰依貸款契約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約定書、繳款明細、通知信函等件為證；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依貸款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莉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怡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650元	
合　　計	2,650元	